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汪国平、李道远、陈岚清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5.56元/股。

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深圳大华国际为注册地在深圳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等事宜，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同时，深圳本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开展审计业务将更具时效性的优势。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拟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